

2018 年第一批福州市远洋渔业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强化福州市远洋渔业专项资金管理，做好远洋渔业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远洋渔业十条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15〕302号）和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远洋渔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海渔〔2017〕297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申报本年度专项资金的单位应是福州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远洋渔业企业，法人治理机制健全、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其中，申报发展境外水产养殖补助的单位可以是总部设在福州且在境外从事水产养殖的企业。

本批申报对象主要补助 2017 年以来发生的项目（已获补助的项目除外）。申报单位应具文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福州市（仅申报远洋自捕水产品运回补助除外），否则须全额退回补助资金。

申报项目按“属地申报”的原则，由申报单位按税收隶属关系向所在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对项目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于规定期限内将初审意见联合行文和申报材料（包括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报送市海洋与渔业局。税收隶属关系所在地无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可向直接向市海洋与渔业局申报。

二、项目类型和补助标准

(一)远洋渔船贷款贴息

申报远洋渔船贷款贴息的应是未享受市级造船或购船补助资金，于2015年12月31日前获得银行中长期建造或购买远洋渔船贷款，并于2016年12月31日前开航投产的远洋渔业企业，获市级财政贷款贴息未满三年（36个月），每艘渔船原则上按其造船贷款年末余额的2%贴息至满3年为止。市级贷款贴息最高为2%，年末实际贷款年利率低于7%的，按实际贷款利率减5%进行贴息；年末实际贷款年利率低于5%（含）不再给予贴息。贴息时段为2016至2017年度。购买福州市辖区内已补助的远洋渔船的，不能申报本项补助。

(二)远洋渔业探捕补助

申报远洋渔业探捕补助的应是承担农业部2017年渔场资源探捕项目（或计划）的远洋渔业企业。在获得农业部探捕补助后，给予奖励资金150万元。

(三)发展境外水产养殖补助

申报发展境外水产养殖补助的应是取得我国有关部门核准、登记或备案，总部设在福州市的远洋渔业企业或水产养殖企业，且在境外投资发展集中连片的网箱养殖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或

池塘养殖面积 2000 亩以上。

投产网箱每平方米补助 100 元，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池塘养殖每亩补助 200 元，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四) 远洋自捕水产品运回补助

申报远洋自捕水产品运回补助的应是运回水产品 in 福州辖区卸货的本市远洋渔业企业。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运回远洋捕捞水产品每吨补助 200 元，运回自捕超低温金枪鱼给予每吨补助 300 元。

三、申报材料与时限要求

所有申报材料必须统一使用 A4 纸张打印或复印、编制页码，按页码顺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申报单位在报送申报材料的同时须把报送各项表格的电子文档（统一用 Excel 格式），并确保纸质材料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一) 申报单位须提交的申报材料要求

1. 封面。“2018 年福州市远洋渔业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申报单位：××××××”、“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2. 申报材料目录。标明文件、表格及所有附件材料的具体页码范围。

3. 申请补助资金文件。简要介绍有关情况，申请资金额度等，一次性申请多个补助项目的需逐个介绍项目情况。

4.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1（本指南及其附件表格请在市海洋与渔业局网站 <http://hyj.fuzhou.gov.cn> 下载）。

5. 补助项目申报表（附件 2 至附件 6）。

6.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7.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8. 经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9. 承诺书（10 年内不迁离福州市，否则全额退回补贴）；
10. 按申请项目类型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文件材料：

(1)申请远洋渔船贷款贴息的还需提供：

- ①造船或购船合同复印件；
- 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渔业船舶国籍证和国际渔船安全证复印件；
- ③农业部远洋渔业项目审批通知复印件；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许可证复印件；
- ⑤银行借款合同、银行发放贷款的水单及企业支付利息的银行水单复印件；
- ⑥银行出具的每笔贷款年末贷款余额证明文件（需加盖银行公章）的原件。

(2)申请远洋渔业探捕的还需提供：

- ①申报单位承担农业部远洋渔业资源与探捕项目实施方案；
- ②项目渔船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国际渔船安全证书复印件；
- ③探捕结束后总结报告（含执行情况和资源分析等内容）；
- ④企业实施探捕项目产生的费用清单及证明单据；
- ⑤取得农业部探捕项目补助的资金下达文件。

(3)申请发展境外水产养殖补助的还需提供：

- ①有关部门核准、登记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 ②境外企业注册文件或合作项目合同复印件；
- 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④项目所在国有权部门颁发的养殖许可或用于养殖生产的土地、海域所有权或使用权（租赁合同 5 年以上）文件复印件；
- ⑤养殖实施地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以及不同时期不同角度的全景照片 4 张以上；
- ⑥用于境外水产养殖生产的鱼苗、饲料、设备购买合同复印件，国内购买设备出口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 ⑦我国驻外使领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室）出具的养殖生产项目确认文件。

(4)申请远洋自捕水产品运回补助的还需提供：

- ①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 ②远洋自捕水产品海关进口货物免税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二) 下级主管部门联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材料要求

1. 本地区专项资金补助申请报告。
2. 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 7）及其电子文档。
3. 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及其电子文档。

(三) 申报时限要求

1. 为确保申报工作顺利进行，各有关县（市）区主管部门要及时布置申报工作，通过网络等予以公告，负责审核、汇总辖区内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

2.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县（市）区渔业

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截止日前将联合行文及申报材料（含电子文档光盘）报送市海洋与渔业局，逾期不予受理。

3. 申报材料及其电子文档（刻录成光盘）一式二份，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原件要一并提交初审机关核对（原件被发证机关收回或注消除外，原件随船带到境外的需提供电子扫描件或经发证机关核对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电子文档尽可能提供原件电子扫描件。

四、有关审核审批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实施单位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资格；已拨付资金的，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收回，且三年内不予受理该单位申报财政扶持项目。项目所在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跟踪检查，对发现问题的项目，应视情况减拨、停拨直至追回已拨的专项资金。

(三)有关县（市）区渔业部门需在2019年3月31日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对本地区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进行评估，形成绩效评估自评报告，并填写《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盖章上报市海洋与渔业局。

五、公示及下达资金

市海洋与渔业局按本指南要求对各地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先聘请有关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审核通过后，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经市海洋与渔业局局务会议、党组会议审定，在市海洋与渔业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向市财政局提出项目资金申请。市财政局按市级财政资金审批程序，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行文下达项目资金至县（市）区。境外项目由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组织验收，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专项资金至项目单位。

附件：

1. 远洋渔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2. 申报企业远洋渔业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3. 远洋渔船贷款贴息申报表
4. 远洋渔业探捕项目申报表
5. 发展境外水产养殖项目申报表
6. 远洋自捕水产品运回补助申报表
7. 县（市）区远洋渔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汇总表
8. 企业迁出退还财政补助资金的承诺书式样

（联系人：方振中，电话：83326017；13685042775）